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4,970,647美元（相當於約39,019,579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約4,970,647美元（相當於約39,019,579港元）。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和擔保人各自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營業務為飛機租賃及其他相關活動。

擔保人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88)，與其附屬公司從事飛機租賃業務，飛機購銷及相關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1)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2,985,750美元(相
--------	---	---

當於約23,438,138港元)；及(2)本金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約為1,984,897美元(相當於約15,581,441港元)。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約為4,970,647美元(相當於約39,019,579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之5.75%擔保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